

中共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后勤党总支



后勤党总支教职工年度考核方案

为了准确评价教职工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激励和督促广大教职工高质量、高标准、高水平地完成岗位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不断提高总支教职工队伍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并为其晋升、聘用、奖惩、培训、辞退以及调整工资待遇等提供依据，根据《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方案（2024年修订）》（徐工职院发〔2024〕38号）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考核方案。

一、考核原则

- （一）党管干部、党管人才；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 （三）事业为上、公道正派；
- （四）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五）分级分类、简便有效；
- （六）考用结合、奖惩分明。

二、考核范围

党总支在编在岗教职工。

三、考核内容和标准

以岗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全面考核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突出对德和绩的考核。

（一）德。坚持将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全面考核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重点了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初心使命，忠于宪法、忠于国家、忠于人民的情况；做到坚持原则、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情况；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胸怀祖国、服务人民，恪守职业道德，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等情况。

（二）能。全面考核适应新时代要求履行岗位职责的政治能力、工作能力、专业素养和技术技能水平，重点了解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和学习调研能力、依法办事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沟通协调能力、贯彻执行能力、改革创新能力和应急处突能力等情况。

（三）勤。全面考核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重点了解爱岗敬业、勤勉尽责、担当作为、锐意进取、勇于创新、甘于奉献等情况。

（四）绩。全面考核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

法依规履行岗位职责、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为群众职工办实事等情况，重点了解完成工作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五）廉。全面考核廉洁从业情况，重点了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执行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行风建设相关规章制度，遵规守纪、廉洁自律等情况。

根据所在岗位性质不同，围绕岗位职责及年度岗位任务完成情况、测评等方面，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考核方式进行。

四、考核基准

1、绩效评价基准

**普通管理人员、其他专业技术及工勤岗位人员
绩效评价基准表**

评价类别 评价要素	基础型绩效 评价点	基础型绩效 评价基准值	发展型绩效 评价点	激励型绩效 评价点
德	师德高尚，为人正派，爱岗敬业，无私奉献。	师德师风考核合格；	示范带头作用	社会影响力
能	干事激情，拼搏精神，担当意识，实干本领。	无违规违纪现象； 机关作风评议个人服务满意度	按规定办事，坚持原则；待人接物，首问负责等。	服务对象满意度
勤	正常出勤，尽力尽责，勤奋不怠。	不低于 70 分。	积极主动，热情工作，服务分配，任	敬业奉献精神

			劳任怨，主动承担，勇于担当等。	
绩	尽职尽责，实绩突出，工作创新，任务完成。		限时办结，快速响应，乐于合作，善于团结，主动创新等。	高质量研究成果、空白点填补，经验推广、社会评价、政府认可等。
廉	遵纪守法，无违规违纪现象。	无违规违纪现象。	廉洁自律	克己奉公
成长潜力	主动学习，虚心请教，潜心研究。	参加培训、学习、实践、锻炼等累计不低于90学时	个人晋升、管理能力、研究能力、服务水平、信息化水平等。	主动担当作为

2、个人考核实行分百制。其中机关作风评议分数权重为30%，部门内部考核分数权重为40%，部门负责人评价分数权重为30%。

3、各部门研究制定本部门考核细则，并经本部门全体教职工通过。

五、考核档次、标准和优秀比例

(一)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

(二) 考核优秀档次的比例按照总支人数核定，一般不超过本单位参加年度考核人员的20%，具体人数以每年人事部门工作通知的核定人数为准。

（三）考核等次基本标准

优秀：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廉洁自律；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精通业务，工作勤奋，能圆满地完成岗位工作任务，工作有创新，在管理、服务等工作中成绩突出。

合格：正确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廉洁自律，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熟悉业务，工作积极，工作效果良好。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无责任事故。

基本合格：年度各项工作任务整体完成情况一般，且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中，某一个方面及以上表现较差的人员或发生责任事故人员。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基本合格：

1. 履行所聘岗位的岗位职责有困难，工作主动性较差、工作拖拉；

2. 玩忽职守，因本职工作失误给学校带来一定损失，但未造成严重后果者；

不合格：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不合格：

1. 政治业务素质较低，组织纪律较差，违反职业道德规范，难以适应岗位要求；

2. 不履行所聘岗位的岗位职责，不服从组织分配，全年累计旷工两周以上或工作纪律涣散、消极怠工、造成极坏影响，经教育不改者；

3. 寻衅闹事、吵架斗殴、无理取闹，严重影响工作或学

校正常教学秩序，给学校名誉造成严重伤害；

4. 玩忽职守，因工作失误给学校带来重大损失或人身伤亡事故者；

5. 一年内，连续事假超过1个月或累计事假超过3个月；

6. 发生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人；

7. 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年度考核，且经教育后仍然拒绝参加的人员。

（四）出现一票否决事项的予以一票否决。

六、考核程序

（一）总结述职

被考核人员要从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认真总结一年的工作表现，按照考核要求，填写考核表，必要时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述职。

（二）民主测评

在个人总结的基础上，参加学校机关作风评议，并将测评结果运用到考核。

（三）考评

1. 考核工作小组根据人事部门核定的优秀档次人数以支部为单位进行名额分配。

2. 各支部根据本人实际工作表现、测评成绩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提出考核档次意见报考核工作小组审核。

（四）审批

1.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对上报信息进行审核；

2. 对考核结果进行 5 个工作日公示；对有异议问题进行复议处理。

3. 将考核结果报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审批。

（五）异议处理

被考核人对年度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考核结果通知之日 5 个工作日内，向考核工作小组申请复议，考核工作小组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被考核人对复核意见有异议的可向学校考核领导小组申请复议。

（六）结果反馈

各支部将考核结果反馈给被考核人，签字确认。

七、考核结果运用

按照《关于印发〈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徐工职院发〔2024〕38 号）文件要求执行。

八、其他规定

（一）所有参与考核人员每年需填报年度聘期考核完成情况登记表，以便于把握聘期任务完成进度。

（二）对初次就业的新进人员，在我校工作不满考核年度半年的（含试用期），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予确定档次。

对非初次就业的新进人员，当年在其他单位工作时间与

我校工作时间合并计算，不满考核年度半年的(含试用期)，参加年度度半年的(含试用期)，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予确定档次。满考核年度半年的(含试用期)，由我校进行年度考核并确定档次，原工作单位提供有关情况。

前款所称其他单位工作时间，可以根据干部人事档案有关记载、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等综合认定。

(三) 对我校外派的工作人员进行年度考核，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挂职、援派、驻外的工作人员，在外派期间一般由工作时间超过考核年度半年的单位进行考核并以适当的方式听取派出单位或者接收单位的意见，考核优秀比例纳入所在党总支。

2. 单位派出学习培训、执行任务的工作人员，经批准以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或者选派到企业工作、参与项目合作等方式进行创新创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进行考核，主要根据学习培训、执行任务、创新创业的表现确定档次，由相关单位提供在外表现情况，考核优秀比例纳入所在党总支。

3. 病假、事假、非单位派出外出学习培训累计超过考核年度半年的人员，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档次。

女职工按规定休产假超过考核年度半年的，参加年度考核，确定档次。

4. 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尚未结案的，参加年度考核，不写评语，不予确定档次。结案后未受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分的，按规定补定档次。

5. 受党纪政务处分或者组织处理、诫勉的人员参加年度考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同时受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对其年度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理、处分确定年度考核结果。

九、考核组织管理

（一）成立后勤党总支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由总支书记担任，成员由总支委员、支部书记和工作人员组成，报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备案。

（二）本方案由后勤党总支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后勤党总支

2024年5月15日